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增资权并新增关联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放弃增资权并新增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以经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新增关联担保系公司在原有担保期限内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新增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且供应链公司股东瑞茂通按照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提供了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根据双方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

3、公司本次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增资权并新增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增资权并新增关联担保、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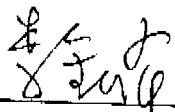
_____

淡 勇

2021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淡 勇

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全峰

盛秀玲

谈勇

2021年 月 日